

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
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

致各位會員：

回應行政長官 50 億元教育開支方案 支援 SEN 學童措施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今早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，宣布 50 億元教育經常開支首階段方案，當中有照顧 SEN 學童的措施，包括將關愛基金資助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，改為常規化；於 2017/18 年，公營中小學班級教師比例劃一增加 0.1。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對政府是次方案表示歡迎，但為令相關資源的運用及安排可真正幫助學障學童，有以下建議：

1. 統籌主任必須專職專教

本會深信擔任統籌主任的職位必須專職專教及受過專業訓練，才能令支援工作事半功倍，真正照顧學障學生的需要。但現時大部份的學校往往只是安排現任教師「轉型」或「兼任」支援老師或統籌主任一職，從而衍生問題，例如支援老師除了教授本科，還要處理大量行政工作，大幅增加支援老師的工作量，影響支援 SEN 學生效益。

同時，有些支援老師接受相關訓練不足，對學障生的需要、各項相關行政程序，均缺乏認識，導致行政失誤而令學生權益受損。教師工作繁重，加上沒有充足訓練，怎能有效支援學障學生呢？

本會建議在師資培訓方面，除了把大專院校的教育文憑課程中，將有關 SEN 課程列入必修科目外，亦應讓有關學員接受較深入的職前及在職特殊教育培訓，加強他們對 SEN 的理解。

而有關當局也應檢討、跟進現時設立的在職培訓對教師教學上實質的成效，避免師資培訓不足，直接影響融合教育的發展。

2. 完善監管機制

為妥善運用給予 SEN 學生的資源服務及更有效監督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政策，本會建議教育局必須加強監管，設立有系統的監管制度、機制或專業的檢討團隊，以便統籌主任能在學校推行有效的教學政策，使學障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及發展。

「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」於 1998 年成立，由一班學障學童家長組成的互助組織。本會希望以「同路人」身分，發揮助人自助精神，幫助學障家長，同時支援學障學童的需要，令政府和教育人士關注，使學障學童能得到公平的教育及就業機會。本會在 2016 年設有「社區合作伙伴計劃」，透過與各學校、機構合作，擴大支援範圍，為學障孩子和其家長提供更全面的服務。

聯絡人

主席李葉亮青女士、中心主任陶小玉女士：2340 0803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

2017 年 7 月 5 日